

保险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保障学院学术委员会在学术研究和科研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保险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依法设立，健全以院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统筹行使学科审议、专业设置、教学和科研计划、教学和科研成果评定以及职称评聘等有关学术事项和研究咨询等职权。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审议、评定与咨询机构。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致力于发挥师资队伍在学科建设与科技工作中的主导与骨干作用；坚持师德师风建设的基本原则，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在恪守原则的基础上，发扬学术自由，开展学术交流活动，规范学术道德建设，提高学院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水平，促进学院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成员从学院各学科专业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中推选。在保证学术权威性的前提下，

综合考虑学科结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等因素，保持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的平衡以及学术委员的科研代表性。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的人数由 17-21 人范畴之中的单数组成。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在征求基层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由科研处提名推荐，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由院长聘任。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院长或主管副院长担任；副主任 1-2 名，由副院长或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院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设秘书长 1 名，由科研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另可根据需要设副秘书长。

第七条 根据学科建设以及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学院可以聘请院外专家及有关专业或业务领域代表担任特定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不占院学术委员会的委员名额，除特定学术事项之外，特邀委员不参与院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可连选连任。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道德品质优良，学术作风端正，处事公正，原则性强。

（二）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治学严谨，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的学术发展动态，了解全院科研工作的基本情况。

（三）关心学院的建设与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主观能动性和与之相匹配的能力素质，能够正常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四）身心健康，客观理智，能够如质如量完成院学术委

员会委托和交付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

(一) 审议学院科研发展规划、科研工作政策、科研项目主要研究方向以及重点课题设置；审议学院教学和科研成果的科研奖项以及奖励办法；评审、推荐各类科研项目；申报科研成果奖励；设立各类学术基金和科研教改项目。

(二) 对下列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学院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校园建设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科研经费的预决算、科研重大项目申报及资金分配使用等。

(三) 接受学院委托，对有关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研究、队伍建设等重大事宜提供咨询意见与建议。

(四) 评议与推荐各类学术名誉人选、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推荐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评议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岗位人选聘任以及在重要学术组织任职的推荐人选等。

(五) 审议科研考核办法；审议学校专任教师职称评聘的学术标准与指导办法。

(六) 指导、组织全院学术交流活动，评审院内各类优秀论文。

(七) 院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及学术道德规范等；监督、检查和裁决全院教师、科研人员以及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对涉及违规、违

纪、违法的问题，交由学院相关部门处理。

（八）其他需要院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各类事项。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和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出席院学术委员会会议。
- （四）就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
- （五）就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
- （六）受学术委员会或主任委员委托，开展有关调查工作。
- （七）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基本义务：

- （一）遵纪守法，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平公正履责。
- （三）尽职尽责，积极参加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对于院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相关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学院涉密事项、涉密学术成果；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和单位的评价言论；院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内容和决定事项；未正式公布的院学术委员会各项决定等。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不定期会议制度，根据需要确定是否召开会议。

第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提前将确定的议题通知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

第十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应当有 2/3 (含)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根据议题，会议可以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列席会议人员根据会议需要参与讨论，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第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院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

第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在进行表决时可选择记名投票、无记名投票等两种方式之一，实行与会委员一人一票制。审议决定或者评定事项应当经 2/3(含)以上的与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或者评定事项与委员本人、配偶以及亲属等存在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